

## 嘉義市政府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<b>開會時間/地點</b>	106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2 時/本府 6 樓第 2 會議室					
<b>主席</b>	涂市長醒哲					
<b>出席委員</b>	張副召集人惠博、賴委員明煌、周委員悛嫻、吳委員芯榆、張委員元厚、余委員坤龍、饒委員嘉博、陳委員寶東、林委員玚珊、房委員銘輝、賴委員坤山、詹委員政曇、詹委員永華、蘇委員耀星、張委員志誠、林委員建宏、黃委員美賢、洪副處長彩燕代、駱副處長際方代、林副處長青萍代、廖副局長育璋、陳科長嘉麗代、郭科長信村代					
<b>列席單位(或人員)</b>	方副處長金台、黃秘書振鋒、交通觀光處賴科長義龍、企劃處蕭科長雅丹、蘇科長桑盈、林科長玲玉、陳科長靜芳					
<b>議題案件數</b>	<b>專題報告</b>	4 案	<b>討論提案</b>	4 案	<b>臨時動議</b>	0 案
<b>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</b>	<p>一、請企劃處分析檢舉案件發生原因，由各單位研議相關作為減少陳情案件。</p> <p>二、請停車場相關管理單位研商本市停車費用是否一致，並請專家學者共同研議免費或收費之優缺點及收費標準。</p> <p>三、請有相關行政裁罰(處)之局處，提報遭裁罰(處)之風險廠商資料。</p> <p>四、為強化本府採購案件底價保密措施，請統一發包中心採取相關防範措施。</p> <p>五、請各機關單位自行盤點是否訂定檢舉獎金發放辦法，研議是否參照或修正相關內容辦理。</p> <p>六、請相關機關單位研議如何運用內部獎勵及外部檢舉獎金制度，達到使人民有感知的行政。</p>					
<b>後續執行情形</b>	本府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府政預字第 1062203386 號函檢送「會議紀錄」及「主席裁(指)示暨決議事項管制分辦表」予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，請各相關權責單位(機關)確實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陳靜芳

職稱：科長

電話：05-2222770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